

# 中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武汉市汉南区委员会

## 文件

武开〔2019〕12号



## 中共武汉开发区工委 中共汉南区委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 汉南区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聚焦产业发展、突出需求导向、强化企业主体、坚持以用为先，聚集海内外各方面优秀人才，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为武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1. 高端人才“引育工程”。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

平，聚焦下一代汽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通用航空、新能源、新材料、工程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精准引进一批由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采用无偿资助（最高 500 万元）和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对创新创业项目给予综合资助；对特别重大的创新创业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不设上限”的综合资助。对入选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并提供专家公寓免租入住。

2. 骨干人才“集聚工程”。对认定为车都产业领军人才、车都产业优秀人才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项目资助，并提供不超过 3 年的免费创业场所；对认定为车都产业领军人才、车都产业优秀人才的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项目资助。在本区申报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或人才项目的人选，其项目主要成果落地并产业化的，分别按照国家、省级支持资金给予 100%、70%项目支持，最高 500 万元。

3. 博士人才“倍增工程”。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博士，每年给予 5 万元资助，累计不超过 3 年。对出站留（来）区全职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分 2 年给予总计 20 万元安家补贴。

4. 高技能人才“壮大工程”。实施车都工匠培育计划。对获评“首席技师”、“技能专家”、“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青年人才“培养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青

年科技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对项目通过评审的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不超过3年的免费创业场所、5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和最高100万元额度的免息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大学生来区实习实训和就业见习，按600元/次标准发放实习实训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按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60%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每人累计不超过6个月。

6. 名师名医名家“提升工程”。坚持紧缺人才高端引进和现有人才提升并举，未来5年，每年投入5000万元，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一批名师、名医和文化名家，并提供“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提升本区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发展水平。

## 二、创新人才评价、引进、使用机制

7.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技术能力、团队结构、商业潜力、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开展项目资助依据；探索企业举荐制，以人才的创新能力、成果业绩和在研项目作为企业创新人才认定和资助依据；对技能人才逐步实施企业和行业协会自主评价，建立以赛代评、以赛促评的评价模式。

8.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支持工研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招聘专业“项目经理”，推动创新项目市场化、商业化。为本区用人主体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才贡

献突出的给予特别奖励。对为本区“双招双引”作出贡献的高校人才联络站、校友会及海内外人才工作站，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经费补贴。对重大引才活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9. 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支持高校教授、博士到科技型企业兼职“产业教授”，对成效明显且考核合格的“产业教授”给予每年 10 万元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探索实施辖区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引才，高校承接人才的人事关系，并约定人才在企业服务时间和考核绩效，连续 3 年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服务企业补贴。建立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智库，聘请一批产业前沿领域的教授专家，为产业导入、项目引进提供论证咨询。

### **三、建设一流的人才承载平台**

10. 规划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规划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为高校院所教授、知名科技型企业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等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落地和产业化提供免费或低价创新场所和专业化服务。

11. 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人才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与产业发展相契合的工研院、产业研究院、应用示范中心和大科学装置，推进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设点。对企业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给予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大众创业空间、孵化器引进和建设力度。

12.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各类社会机构创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托重点企业、职业学校建设 10 家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对新建设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按各级建设补助给予 1:1 配套，并根据培养绩效给予后续支持。

13. 打造国际化学术交流平台和品牌。支持全球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等发起、组织产业论坛和人才峰会，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承办区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平台发起的区级以上技术研讨、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重大创新创业活动可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获奖项目落地给予专门支持。

#### 四、完善人才发展服务体系

14.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成立车都人才发展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对携带重点产业项目、科技创新成果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配套基金扶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为人才提供丰富的融资渠道和平台。

15.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大力筹集建设人才保障房，制定人才保障房建设规划，在交通便利、配套完善、产业集中的区域优先布局人才保障房。通过新建商品住宅配建人才保障房的方式，在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中，视地块情况按住宅计容面积 6-12%

的比例配建人才保障房，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在本区创新创业的人才租住。

16. 优化人才生活服务待遇。认定的人才在本区创新创业期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各类医疗保险结束支付后，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自费费用），再报销 80%；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教育部门安排优先入学。入选创新人才后，按照其企业年收入 10% 给予创新贡献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17. 完善“车都人才一卡通”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探索成立人才发展集团，打造人才产业链，推动人才工作进一步科学化、专业化、市场化。建设人才一卡通功能服务平台，完善人才租房、子女入学、父母养老、便捷就医、出入境等绿色通道，为人才享受政策服务提供优质体验。

## 五、建立人才工作保障机制

18. 强化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完善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运行机制，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服务保障职能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建立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积极推荐车都人才申报“五一”劳动模范、担任“两代表一委员”。

19.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

和“服务人才就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优先保障人才经费投入，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经费，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自2019年起列入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从政策、资源、服务等方面着手，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细则和实施方案，不折不扣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0. 完善创新容错和荣誉激励机制。对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失误、失败，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人才计划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凡按集体决策，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完善人才荣誉制度，设立武汉开发区人才日，表彰优秀人才，宣传先进事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营造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的企业、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本区其它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原入选人才按原政策享受项目资助。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 附件 1

# 武汉开发区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实施细则

## 一、引育对象

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社会影响力大，得到国际国内同行认可，获得行业顶级荣誉，代表该领域顶级水平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
2.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特等奖前 3 名、中国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
3.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日本国际奖、科普利奖章、图灵奖、沃尔夫奖、拉斯克奖、京都奖等国际奖项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5.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6. 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

### （二）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包括：



1. 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国家外专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 中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

3. 近5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且发明专利技术被国家主流标准组织接纳为标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4.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带头人。

5. 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专家。

6.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二、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国内外顶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

### （二）创业的条件

1. 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

2. 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30%以上；

3. 企业全职职工不少于5人，或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或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

### （三）创新的条件

1. 在本区企业、科研机构从事创新工作，其创新项目在该

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或提升本区产业发展水平;

2. 每年在本区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3. 与本区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

### 三、认定程序

(一) 常年受理。区人才办常年受理高端人才的申报工作。本区用人单位可向区人才办推荐,符合标准和条件的高端人才也可以向区人才办自荐。

(二) 动态认定。区人才办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提出认定意见,同时征求招商、经信、财政、行政审批、园区等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发放人才证书。

### 四、综合资助

(一) 项目资助。对高端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团队实力、项目质量、产业化规模、地方贡献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项目资助,用于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不超过 500 万元、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正式实施后,给予 60%;项目实施 1 年后,经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资助资金。

(二) 股权投资。车都人才发展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对提出股权投资需求的高端人才项目进行评估,确定投资额度。

(三) 场地扶持。高端人才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400 平方米(含 400 平方米)的免费办公用房(不含物业、水电等及

其他税费，下同)；超过部分按照房租合同价格的 50%、每月不高于 25 元/平方米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免费办公用房和办公用房租赁补贴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对开发区至关重要的、决定开发区未来的战略性创新创业项目，经招商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一事一议”程序；按照“一事一议”提供资助的项目，不再享受综合资助。

## 五、生活配套

(一)个人奖励。对于创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创新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按照其在企业年收入 10%给予创新贡献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健康医疗。高端人才在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区卫计部门协调提供专属导医服务，享受每年 1 次免费医疗体检和健康疗养。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各类医疗保险结束支付后，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自费费用)，再报销 80%。

(三)子女教育。子女就读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区教育部门优先安排；申请就读高中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本市教育部门招生和转学政策执行。

(四)住房配套。高端人才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优先免费入住专家公寓，当专家公寓不足且在本区租房的，可给予房租补贴，国内外顶尖人才不超过 6000 元/月，国家级产业领军不超过 5000 元/月，据实结算，入住和发放补贴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五）**专属服务**。高端人才在本区创新创业期间，享受“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包括项目落地、交通出行、文化体育、配偶和子女就业、父母养老等全方位生活服务。

## 六、跟踪管理

（一）**签订协议**。区人才办与入选的高端人才、用人单位签订资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责任、人才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任务、资助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计划等。

（二）**资金管理**。高端人才应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补贴等财政资助，所产生的税款由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资助资金应单独建帐管理，并接受区财政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

（三）**退出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条款、离职离岗等情况的，取消荣誉及相关政策支持，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附件 2

# 武汉开发区骨干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

### 一、集聚对象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升级、效益提升，或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本区创业，促进本区重点产业发展的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

#### (一) 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包括：

1.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人才。

2. 在国家部委、直辖市政府或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省政府作为指导、支持或承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中，排名前 3 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赛后 3 年内，其参赛项目落户本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3. 近 5 年获得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且担任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1 年以上（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4. 近 5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主要发明人，且担任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 年以上（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5. 其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得到用人单位认可或社会资本认可的人才。

## （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包括：

1. 在经济排名全国前 5 名的省政府相关部门、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市政府（直辖市除外）作为指导、支持或承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中，排名前 3 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赛后 3 年内，其参赛项目落户本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 近 5 年获得 2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且担任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1 年以上（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3. 近 5 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主要发明人，且为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 年以上（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4. 其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

## 二、认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车都产业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原则上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 （二）创业的条件

1. 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具有一年以上海内外自主创业或企业管理工作经验。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30%以上；

2. 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内，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产业化阶段；全职职工不少于5人，或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或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300万元。

## （三）创新的条件

1. 在本区企业、科研机构从事创新工作。承诺入选后在该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在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企业成立3年以上。

## 三、认定程序

（一）受理申报。区人才办定期发布申报公告，受理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申报。区人才办常年受理符合车都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对象条件1、2、3、4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集聚对象条件1、2、3的骨干人才的申报，本区用人单位可向区人才办推荐，人才也可以向区人才办自荐。

（二）评审认定。区人才办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等环节提出认定意见，同时征求招商、经信、财政、行政审批、园区等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发放人才证书。

## 四、综合资助

（一）项目资助。对骨干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团队实

力、项目质量、产业化规模、地方贡献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项目资助，对认定为车都产业领军人才、车都产业优秀人才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项目资助，项目正式实施后，给予 60%；项目实施 1 年后，经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资助资金；对认定为车都产业领军人才、车都产业优秀人才的创新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项目资助。项目资助应用于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

（二）股权投资。车都人才发展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对提出股权投资需求的骨干人才项目进行评估，确定投资额度。

（三）场地扶持。骨干人才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的免费办公用房（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下同）；超过部分按照房租合同价格的 50%、每月不高于 25 元/平方米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 平方米，免费办公用房和办公用房租赁补贴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 五、生活配套

（一）个人奖励。对于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车都产业优秀人才（创新人才），按照其在企业年收入 10% 给予创新贡献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健康医疗。骨干人才在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区卫计部门协调提供专属导医服务，享受每年 1 次免费医疗体检和健康疗养。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各类医疗保险结束支付后，对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自费费用），再报销 80%。



(三) 子女教育。子女就读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区教育部门优先安排；申请就读高中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本市教育部门招生和转学政策执行。

(四) 住房配套。骨干人才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优先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当人才公寓不足且在本区租房的，可给予房租补贴，车都产业领军人才不超过 3500 元/月，车都产业优秀人才不超过 2000 元/月，据实结算，入住和发放补贴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五) 专属服务。骨干人才在本区创新创业期间，享受“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包括项目落地、交通出行、文化体育、配偶和子女就业等全方位生活服务。

## 六、跟踪管理

(一) 签订协议。区人才办与入选的骨干人才、用人单位签订资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责任、人才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任务、资助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计划等。

(二) 资金管理。骨干人才应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补贴等财政资助，所产生的税款由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资助资金应单独建账管理，并接受区财政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

(三) 退出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条款、离职离岗等情况的，取消荣誉及相关政策支持，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附件 3

# 武汉开发区博士人才“倍增工程”实施细则

## 一、资格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全职在本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博士和博士后，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意见实施后，首次来本区创业就业（即首次在本区参保）的全日制博士；

2. 本意见实施后，首次在本区创业就业的博士后（不含在站工作的博士后）。

## 二、申报程序

（一）集中申报。每年第一季度，受理上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企业收集汇总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博士（后）申报材料，集中向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

1. 首次申报时，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及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博士个人需提供《博士资助经费申请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

2. 再次申报时需提供：《博士资助经费申请表》、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

（二）园区初审。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重点审核企业及博士（后）基本情况、企业与博士（后）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情况，初审通过后上报区人力资源部门。

（三）**复核审定**。区人力资源部门对资助申请进行复审，重点核实博士（后）学历信息、社保证明等情况，综合园区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 三、支持措施

（一）**个人资助**。对新引进的全职博士，在区工作期间每满1年资助1次，每次5万元，连续资助不超过3年；对来区全职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分2年给予总计20万元安家补贴，每满1年资助10万元，两者不重复享受。

（二）**发展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优先支持申报本市和本区人才计划；入选的市、区人才计划的，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资助待遇。

（三）**专属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为博士（后）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为入区工作的博士（后）提供“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 四、跟踪管理

（一）博士（后）所在企业应加强对受资助博士（后）工作的支持和管理，享受资助对象工作发生变动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区人力资源部门。博士（后）离开本区的，终止相关政策支持；在本区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的，享受资助接续计算，新、旧单位累计不超过3年。

(二) 根据《武汉市博士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发〔2016〕32号)评审资助的博士,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待遇;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按原办法执行。

(三) 博士(后)资助经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和拨付。对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资助经费,一经查实,取消博士本人和所在单位申请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附件 4

# 武汉开发区高技能人才“壮大工程”实施细则

## 一、资格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与本区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区主导产业领域内技能含量较高的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操作，且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技能人才。

(二) 首席技师。首席技师应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在技能竞赛中取得相应名次的，不受职业资格等级限制），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突出贡献，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享有较高声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表彰，省首席大师和技能大师、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黄鹤英才（高技能）计划及相应级别以上荣誉。

2. 近 5 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 3 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第 1 名。

3. 新型产业、行业发展中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4. 在参与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6. 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技术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者在确保质量标准的同时，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7. 发扬团队精神，诚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技能专家。技能专家必须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在技能竞赛中取得相应名次的，不受职业资格等级限制），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省、市同行业具有较高声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获得湖北省技术能手，武汉市技术状元、武汉市有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表彰，武汉市技能大师、武汉市技术能手及相应级别以上荣誉。

2. 近5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20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10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5名，本区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3名。

3. 传统技能技巧传承者，且获得市级以上单位表彰或命名者。

4. 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重要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都有一定影响的。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培养产业技能人才，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6. 有较强技术攻关能力的技术技能团队带头人，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四）技术能手。技术能手必须具备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在技能竞赛中取得相应名次的，不受职业资格等级限制），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了较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名次，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20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10名，本区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5名。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中做出较大的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刻苦钻研技术，在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在生产工作领域中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传授技艺、培养后备技能人才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 二、认定程序

（一）定期申报。区人才办定期发布申报公告，受理技能人才的申报。符合“首席技师”条件1、2，“技能专家”条件1、2

和“技术能手”条件1的，可由所在单位向区人力资源部门申请直接认定；其他类别的技能人才，由所在单位组织填写《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产业技能人才申报材料》，向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推荐；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区人力资源部门。

（二）集中认定。区人力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评审，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和申请直接认定的情况，提出首席技师、技能专家和技术能手的建议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发放人才证书。

已入选高技能人才工程的，不得参加本区同等级别以下高技能人才的评选。

### 三、支持政策

（一）一次性奖励。对获评“首席技师”、“技能专家”、“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发展通道。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定和荣誉评选，优先支持申报市、省、全国技术能手、高技能人才、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活动。

（三）专属服务。高技能人才可享受区内重点医院优诊优疗服务，每年免费提供1次健康体检；子女就读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区教育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享受“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 四、跟踪管理

（一）签订协议。接受奖励资助的高技能人才应与企业、区人力资源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责任。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和建立档案工作。

（二）退出管理。高技能人才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或调离本区工作的，原所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终止相应待遇。如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取得首席技师、技能专家和技术能手称号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其人才称号，追回一次性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附件 5

# 武汉开发区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细则

### 一、资助对象

在本区自主创办企业，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二）全国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扶持资金。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项目法定代表人，与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一致。

（二）申报人项目工商注册登记须满 6 个月，且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未进行过变更。

（三）吸纳 3 人（含申报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五）项目符合本区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 三、申报材料

申报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

（二）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

（三）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申请认证）。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

（五）至少 2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六）申报时上述 2 名员工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申报项目对公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记录或电子对账单、法定代表人支付宝、微信、财付通支付工资记录）。

（七）《项目商业计划书》。

（八）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

###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区人才办定期发布申报公告。项目申请人对照申报公告准备申请资料，向项目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申报。本区孵化器在孵项目须通过孵化器递交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审查。各园区管理办公室收到申请资料后对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孵化器在孵项目须提交经信局复核，其他项目提交区人力资源局复核。

（三）复核评审。区人力资源部门和区经信（科技）部门收到项目申请资料后开展复核，同时委托由高校、行业协会和风险

投资机构等相关专家或专业评审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开展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 五、支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对项目通过评审的大学生团队提供5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和最高100万元的免息创业担保贷款。

（二）场地支持。创业团队可按每人10平方米，总计不超过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标准申请免费办公用房（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未享受免费办公用房的，可按每月不高于40元/平方米标准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免费办公用房和办公用房租赁补贴期累计不超过3年。

（三）跟踪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车都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 六、跟踪管理

（一）政治引领。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优先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入党，担任工青妇等社会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储备培养。建立全区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库，实行分层分类、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发现选拔一批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纳入储备库进行跟踪培养。

（三）退出管理。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扶持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人申报；若已入选，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附件 6

# 武汉开发区“产业教授”实施细则

### 一、资格条件

(一) 选聘“产业教授”的企业除符合本意见规定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当建有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专门科研机构；
2. 有明确计划的重大研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能为“产业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 应聘担任“产业教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车都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认定范围。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需拥有可以市场转化的科研成果。

### 二、岗位职责

(一)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共建博士后科技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教学、实习基地等。

(三) 推动企业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设，积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四）积极参与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培养培训企业人才，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技能研究咨询，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 **三、支持措施**

（一）通过年度考核的，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服务企业补贴，每工作满 1 年资助 1 次，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

（二）“产业教授”服务企业成效突出的，在本区人才评选表彰、科研资助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或者重点支持。

### **四、兑现流程**

每年第一季度受理上年度“产业教授”补贴兑现申请，具体流程为：

（一）申报。填报《“产业教授”服务企业补贴申请表》，所在园区进行初审同意后，集中报区人才办审核；

（二）审核。区人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调查，拟定审核意见，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兑现政策。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由区人才办兑现政策补贴。

### **五、备案管理**

（一）签订协议。企业与应聘对象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原则上，同一企业只能聘请 1 名“产业教授”，聘期不超过 3 年，“产业教授”每年服务企业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协议期满，同一项目续聘或另聘他人，不再享受本意见的支持。

(二)事前备案。选聘“产业教授”的企业应当在开始履行协议时，将协议书、《企业选聘“产业教授”备案表》、《个人应聘“产业教授”备案表》一式两份报送园区备案。同时，提交应聘“产业教授”个人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园区现场审核后退回：

1. 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2. 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业绩、奖励及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4. 与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园区现场审核后，应当及时将协议书、《备案表》各一份呈报区人才办备案。园区应当留存协议书、《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存档备查。未进行事前备案的，一律不得申请相关政策兑现。

(三)聘期管理。聘期内协议终止或存在事实终止、服务企业时间不足3个月、效果不明显的，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服务企业补贴；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追回已发放的服务企业补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